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樟环水审〔2024〕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及排放方式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新建及改扩建16座污水处理站，其中10座污水处理站设置入河排污口，包括赤锡乡污水处理站（2个）、嵩口镇污水处理站、湫口乡污水处理站、岭路乡污水处理站、盖洋乡污水处理站、长庆镇污水处理站、盘谷乡污水处理站、同安镇污水处理站、大洋镇污水处理站；其余6座污水处理站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尾水排放去向为附近菜地或竹林地，包括梧桐镇污水处理站、富泉乡污水处理站、红星乡污水处理

站、霞拔乡污水处理站、白云乡污水处理站、丹云乡污水处理站。根据《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结论、河道主管机关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10个入河排污口,各排污口经纬度、入河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等情况及控制要求详见附件,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岸边排放,排入水体包括大樟溪、岭路溪、盖洋溪、长庆溪、盘谷溪、同安溪、大洋溪。

二、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预处理+A3/(O+MBBR)一体化设备工艺+紫外消毒或预处理+A3/(O+MBBR)工艺+人工湿地+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规模大于500m³/d的污水处理站(赤锡乡800m³/d污水处理站、长庆镇污水处理站、嵩口镇污水处理站、大洋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规模小于500m³/d的污水处理站(赤锡乡200m³/d污水处理站、岭路乡污水处理站、盖洋乡污水处理站、湫口乡污水处理站、盘谷乡污水处理站、同安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中一级标准。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 受纳水体为大樟溪及其支流,水质目标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

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在发生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情况时，应采取减排措施。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排放。

3. 按照规范化排污口建设的要求（HJ1309-2023），设立标识牌，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采样点，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建立水量监测数据等档案资料。

4.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开展环评备案、验收、排污许可，并按规定公开、登记、更新相关信息。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所排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0个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情况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0 个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情况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 (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纳污水体	排放方式	入河方式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	COD	NH ₃ -N
1	赤锡乡污水处理站	800	预处理 +A3/(O+MBBR) 工艺+人工湿地 +紫外消毒	E118° 51'11.86" ; N25° 46'34.90"	大樟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292000	17.52	2.336	0.292
2	赤锡乡污水处理站	200	预处理 +A3/(O+MBBR) 一体化设备工 艺+紫外消毒	E118° 51'20.40" ; N25° 46'53.49"	大樟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5/1869-2019) 中一级标准	73000	4.38	0.584	0.073
3	嵩口镇污水处理站	1000	预处理 +A3/(O+MBBR) +紫外消毒	E118° 35'50.93" ; N25° 47'50.31"	大樟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65000	21.90	2.92	0.365
4	汛口乡污水处理站	200	预处理 +A3/(O+MBBR) +紫外消毒	E118° 28'9.06" ; N25° 45'30.51"	大樟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5/1869-2019) 中一级标准	73000	4.38	0.584	0.073

序号	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 (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纳污水体	排放方式	入河方式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NH ₃ -N	TP
5	岭路乡污水处理站	100	预处理 +A3/(O+MBBR) 一体化设备工 艺+紫外消毒	E118° 56'9.63" ; N25° 49'11.99"	温泉溪 支流岭 路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869-2019) 中一级标准	36500	2.19	0.292	0.036
6	盖洋乡污水处理站	400	预处理 +A3/(O+MBBR) 一体化设备工 艺+紫外消毒	E118° 29'1.90" ; N25° 50'14.45"	官林溪 支流盖 洋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869-2019) 中一级标准	146000	8.76	1.168	0.146
7	长庆镇污水处理站	800	预处理 +A3/(O+MBBR) 工艺+人工湿地 +紫外消毒	E118° 34'44.52" ; N25° 52'18.67"	长庆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292000	17.52	2.336	0.292
8	盘谷乡污水处理站	300	预处理 +A3/(O+MBBR) +紫外消毒	E118° 48'36.51" ; N25° 58'21.14"	清凉溪 支流盘 谷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869-2019) 中一级标准	109500	6.57	0.876	0.109
9	同安镇污水处理站	400	预处理 +A3/(O+MBBR) 一体化设备工 艺+紫外消毒	E118° 45'53.66" ; N25° 49'46.17"	富泉溪 支流同 安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869-2019) 中一级标准	146000	8.76	1.168	0.146
10	大洋镇污水处理站	1000	预处理 +A3/(O+MBBR) 工艺+人工湿地 +紫外消毒	E118° 47'23.58" ; N25° 54'33.62"	富泉溪 支流大 洋溪	连续 排放	管道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65000	21.90	2.92	0.365